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葉吉英
　　王翌權
　　王宜文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宏基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金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零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兩造間有買賣不動產之合意為由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元之同時，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原告起訴之客觀利益即其所稱之不動產買賣價金93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3,07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